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
83號

聯絡人：陳孝仲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72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hschc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91181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110年環境教育基金「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」公開徵求案計畫，已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環境教育資訊系統網頁，歡迎於109年12月11日前備妥應附資料函送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，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，廣布環保知能，藉以提升國民環保行動力，公開徵求補捐（助）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符合本計畫所列徵求之內容。
- 二、本公開徵求案計畫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epa.gov.tw>）及環境教育資訊系統/下載專區/環境教育基金經費申請(<https://eeis.epa.gov.tw/front/DlZone.aspx>)下載。
- 三、有意願者請依據本公開徵求案計畫第七點內容辦理。
- 四、對本公開徵求案計畫申請方式如有疑義者，請洽(02)2311-7722分機2759戴雲怡小姐。

正本：全國性環保團體(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)、本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、大專校院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組

109/10/27
11:53:15

裝

訂

